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陳筱薇
電話：07-3422101#206
傳真：07-3422142
電子信箱：ivy11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37032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乙份(9815705_10370323800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319「勞務及財物採購研習班(五)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熟悉對勞務及財物採購之熟悉與實務運作知能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本府：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(含兼辦)之公務人員，計95名。
 - (二)非本府人員：5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3年12月16日(星期二)、12月18日(星期四)，計2日，共12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11月21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)



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4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（二）非本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11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ivy1104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八、非本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人發中心除外）、屏東縣政府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高雄少年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

2014-10-20
16:11:1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主任 蔡 亮 長



訂

線

